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場館 作業備考 - 舞台防火帳的使用

編號. 1

以下的備考是提供給租用人，作為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表演場館以及配合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的條款指引。已安裝的防火帳乃屋宇署及消防處指定為火警安全設施的一項設備。在發生火警期間，防火帳必須要在暢通無阻的情況下降落在舞台上。

因此，舞台及台側的防火帳下面均不能放置障礙物，以免阻礙防火帳的安全運作。

工作人員必須在每晚彩排或演出後，把防火帳降下。在任何情況下，工作人員必須保持防火帳的正常運作。

防火帳是演出場地的一項火警安全設施，絕不能作為布景或布幕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防火帳是可以在演出前或在中場休息後，於觀眾面前升起；但是，防火帳絕不可在劇目演出之間降下，而可能引起觀眾不必要的誤會及恐慌。

如若需要使用防火帳以隔開舞台上中休時換景所發出的噪音，工作人員必須在中休後等待觀眾席燈亮起大約一分鐘，以及部分觀眾已離開觀眾席，才可以把防火帳降下。

1. 防火帳下的臨時布景裝置

- 1.1 在某些情況下，如演出製作需要搭建地台或斜台而伸延至防火帳下，演出團體必需提交個別的臨時保障方案給與場館經理協商及得到批准，讓防火帳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降下。
- 1.2 以上情況，演出團體必需在防火帳下位置的地台或斜台搭建狹長的槽縫，在槽縫上蓋上可移開的蓋板，讓防火帳在需要的情況下降下。演出團體需要調配足夠的工作人員，在緊急的情況下把所有蓋板，盡快移開，讓防火帳降下。演出團體亦可使用機械設備，讓所有蓋板在緊急的情況下，自動開啟。
- 1.3 或者，演出團體可以使用實心的硬木來取代地台或斜台的槽縫，為緩衝作用，使防火帳直接停降在實心硬木上，以助阻隔火警的煙霧及火勢。
- 1.4 槽縫上及實心硬木上，都不應擺放其他布景或物件 (例如:地毯)，以免阻礙蓋板移除時間。若是製作及設計需要，把布景或物件放置在槽縫上及實心硬木上，演出團體必需額外安排工作人員，在需要時把物件盡快移開。
- 1.5 任何伸延至防火帳下位置的臨時布景裝置，都必須要有防火特質。

2. 防火帳下的可移動物件

- 2.1 任何道具或布景在製作過程或換景期間，需要暫時放置在防火帳下，工作人員必須盡快完成該轉換程序，把道具或布景盡快移開。
- 2.2 任何道具或布景在演出期間，需要暫時移到防火帳下，必須要配合以上1.4節 及 1.5節的要求及指示。
- 2.3 任何道具或布景均不能在等待轉場前，預先停泊在台側的防火帳下。

3. 防火帳下的布景裝置申請

- 3.1 租用人必須在第一個租用日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向場館經理提出申請。以便租用人及場館經理有足夠時間考慮、商討、修改及協議有關事項。
- 3.2 租用人應盡早或在建造布景前提出申請及與場館經理協商事項，此舉可避免布景製作修改或重建。
- 3.3 布景(在場館內)搭建完成後，租用人必須向場館經理展示已協商的運作方式是可行的，及提供足夠的工作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已履行協商的運作。

如有需要，場館經理可聯絡技術總監索取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場館均不會接受任何人員利用小硬木塊承托著防火帳，或讓燈光及音響等電線通過及擺放在防火帳下；因此舉會使防火帳失去了隔火的功能。工作人員應該利用台板下的槽縫/管道來擺放燈光及音響等電線，若有需要，工作人員更應使用防火毯堵塞槽縫/管道的多餘空間。

初稿: 1996年09月
發佈: 2000年01月
修訂: 2008年03月